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22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蘇欽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蘇陳美雲（兼蘇欽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馥瑾（即蘇欽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宥慈（即蘇欽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雅容（即蘇欽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蘇陳美雲之

訴訟代理人 蘇耘逸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蘇欽章

蘇楊秀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龍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